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 健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志強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表明上訴理由之上訴理由狀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,170元，及補提撥9,093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個人專戶部分，屬財產權涉訟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8萬26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。另原判決命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4,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補正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蔡易庭